江苏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方案

学前教育

根据苏教办基函〔2021〕28号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大赛规程》）要求，并结合学段特点，制订本次比赛方案。

**一、比赛内容及办法**

1．写字

参赛者同组进行比赛，书写规定内容，形式不限。时间为10分钟。

2．语言表达

（1）话题讲述。参赛者根据题目要求，经10分钟准备后，围绕一个话题进行讲述。时间为3分钟。

（2）读绘本故事。参赛者在规定的绘本故事中抽选一本，为幼儿读绘本故事。时间为3分钟。

3．艺术素养

（1）幼儿歌曲弹唱（乐器不限）。参赛者弹奏一段乐曲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参赛者在幼儿歌曲中抽签，经5分钟准备后现场弹唱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要求旋律准确，流畅和谐，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，并与幼儿园教育工作实践相结合。

（2）幼儿舞蹈。参赛者在幼儿舞蹈曲目中抽签，经5分钟准备后根据音乐的性质、风格和特点进行设计和现场表演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要求设计合理，动作协调，具有一定的感受力，并与幼儿园教育工作实践相结合。

（3）美术。参赛者根据题目要求，在现场提供的材料中进行选择，设计并布置活动室环境的一角。要求有一定的美感和感染力，同时也要体现出教育意图。参赛者可自行准备相应的美术器具。时间为60分钟。

4．班级环境规划

参赛者根据题目要求，对班级的环境进行规划设计。时间为60分钟。

5．活动设计与实施

参赛者根据题目要求，有针对性地设计一个集体活动（可以是全班活动，也可以是小组活动），介绍设计意图以及活动实施的具体思路。设计时间为40分钟，介绍时间为6分钟。

6．观察与反思

（1）对幼儿活动的观察与反思。参赛者观察一段幼儿活动录像，要求对幼儿的行为进行客观细致的观察和记录，并作出一定的分析与反思。幼儿活动录像的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参赛者连续观看两遍，书面回答时间为25分钟。

（2）对幼儿作品的观察与反思。参赛者对幼儿的作品进行客观细致的观察和记录，并作出一定的分析与反思。时间为20分钟。

7．基础理论

采取闭卷、笔试的方式进行。内容包括婴幼儿卫生和保育常识、学前儿童心理常识、学前教育基本理论与教育实践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等。时间为90分钟。

**二、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**

写字权重5%，语言表达权重11%，艺术素养权重23%（其中，幼儿歌曲弹唱权重7%，幼儿舞蹈权重7%，美术权重9%），班级环境规划权重10%，活动设计与实施权重15%，观察与反思权重14%，基础理论权重22%。

以上7个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评出原始分，参赛者的每项原始分乘该项目的权重，累加后即为该参赛者所得总分。